

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73 号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下称《减值公告》）显示，你公司拟计提 2020 年度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 4.15 亿元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业绩快报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4.74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你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-3,011 万元，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比 2019 年变动幅度较大。请按各项资产列示两年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、减值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合理性，说明是否存在 2019 年计提不充分的情形，如是，说明是否应对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。

2. 根据《减值公告》，你公司 2020 年末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9.19 亿元，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1.98 亿元，占比 41.04%。2019 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8.26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为 10.36 亿元，占比 27.08%。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度客户结构、客户资质、预计回款情况等的变化，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坏账率上升的合理性，同时说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合理性。

3. 根据《减值公告》，你公司 2020 年末未经审计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54.95 亿元，2020 年前该项目下不存在减值准备余额，2020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 1.63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，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、确认合同资产与确认应收账款之间的差异、进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，以及合同资产核算对应的活动内容与 2019 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14 日